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73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4年10月8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正在筹备过程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将适当延期进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第六届监事会及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换届工作完成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34

##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加2024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治理、经营业绩、发展战略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4-57

##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胜热电项目获得核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拟投资的全胜热电项目已经取得辽宁省发改委核准批复，尚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关于审议程序的履行将另行公告。

一、概述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胜热电项目申报核准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胜热电项目申报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9)。

董事会通过上述全胜项目申报核准议案后，公司随即向辽宁省发改委申报核准。日前，公司收到了辽宁省发改委下发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沈阳全胜2×350MW热电项目核准的批复》(辽发改能源(2024)539号)，主要内容如下:

1.为夯实火电兜底保障作用，增强电力供应能力，满足民生供热需要，依据《行政许可法》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核准沈阳全胜2×350MW热电项目。项目单位: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代码:2405-210000-04-01-490475。

2.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沈阳市于洪区中欧班列(沈阳)集结中心产业园。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2台1095吨/小时煤粉锅炉，配2台35万千瓦抽凝式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设施。

4.项目总投资367115万元，企业自筹资本金20%。

5.本核准文件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该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辽宁省发改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二、后续安排

后续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全胜热电项目投资建设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将另行公告。

三、备查文件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沈阳全胜2×350MW热电项目核准的批复》(辽发改能源(2024)539号)。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4-029

##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入选国务院国资委“科改企业”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印发的《关于调整部分“科改企业”“双百企业”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改办〔2024〕256号)，公司入选国务院国资委“科改企业”名单。

“科改行动”是继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区域性综改试验”后的又一国企改革专项工程，鼓励科技创新企业进一步深化市场化改革，重点在完善公司治理、市场化选人用人、强化激励约束等方面探索创新、取得突破，打造一批国有科技型企业改革样板和自主创新尖兵。为深入贯彻落实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关于做精做深“科改行动”和“双百行动”的部署要求，落实“科改企业”“双百企业”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有关中央企业和地方国资委申请，国务院国资委对“科改企业”进行了调整，公司成功入选国务院国资委“科改企业”名单。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有关政策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推进改革事宜，进一步激发创新动能，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将根据改革工作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4-079

##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林木资产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林木资产损失情况

2024年初，湖南、湖北及江西等地区经历了两轮自2009年以来强度和范围最大的雨雪冰冻灾害。该两轮灾害天气雨雪强度大、覆盖范围广、持续时间长，给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茂源林业”)相关区域林业基地造成了损失。

2024年上半年，茂源林业对大部分受损较轻的未参保林木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茂源林业同步对参保林木资产要求保险机构进行核查。截至目前，相关核查仍在进行中。

同时，茂源林业持续对受损相对较重的少部分未参保林木资产实施了进一步核查，并聘请了评估机构对该部分林木及参保林木资产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评估减值为6,326.12万元。

二、应对措施

灾情发生后，公司已组织力量全力进行抗灾减灾，启动灾情应急预案，进行了各种形式的自救及相应的补救措施，以确保各项损失降到最低。

三、风险提示

本次冰冻灾害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不利影响，最终影响程度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4-067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半导体”)、厦门新翼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翼科技”)于2024年5月21日签署了《8英寸SiC功率器件芯片制造生产线项目之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2024年9月24日，公司与厦门半导体、新翼科技、厦门新翼微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翼微成”)、厦门产投新翼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投新翼”)共同签署了《8英寸SiC功率器件芯片制造生产线项目之投资合作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补充协议》”)。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5月23日、6月7日、8月15日和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临2024-044、临2024-048、临2024-056和临2024-06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投资合作协议》及《投资合作补充协议》，公司、厦门半导体、新翼微成和产投新翼已分别完成对项目公司厦门士兰集宏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集宏”)注册资本的认缴。士兰集宏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士兰集宏最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亿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0 | 23.7530 | 货币 |
| 厦门新翼微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00 | 26.1283 | 货币 |
| 厦门产投新翼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50 | 24.9406 | 货币 |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10.60 | 25.1781 | 货币 |
| 合计 | 42.10 | 100.00 | - |

根据士兰集宏最新的股权结构，公司对士兰集宏的持股比例由51.46%降低至25.1781%，公司将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将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士兰集宏的投资，并按照持股比例25.1781%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司法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重整事项概述

2019年12月19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河化股份”)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提出的重整申请，银亿集团、银亿控股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7日、2019年12月23日、2020年7月2日、2020年9月9日、2024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母公司以及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关于控股股东母公司以及控股股东重整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关于控股股东母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司法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关于控股股东母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司法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关于控股股东司法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银亿集团管理人发来的《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案第六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银亿控股等16家公司与银亿集团合并重整(以下简称“合并重整案”)召开了第六次债权人会议，由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以下简称“债权人”)对《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分组表决，由银亿集团等十七家公司的出资人(以下简称“出资人”)对《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了表决。经统计，表决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1、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共9.19家，占该组出席会议债权人10.19家的90.19%，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1,339,658,135.32元，占该组债权总额1,895,848,935.32元的70.66%。该组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税款债权组

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共3家，占该组出席会议债权人3家的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2,218,350.97元，占该组债权总额2,218,350.97元的100%。该组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3、普通债权组

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人共195.05家，占该组出席会议债权人203.05家的96.06%，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30,732,205,605.01元，占该组债权总额42,254,464,410.85元的72.73%。该组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4、出资人组

表决同意《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出资人共5家，其所代表的表决权金额为539,045,000.00元，占全体出资人表决权总额539,395,000.00元的99.94%。该组已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综上，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已获表决通过。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亿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8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6%，其中累计质押87,000,000股，占银亿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23.76%。累计被冻结87,000,000股，占银亿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23.76%。银亿控股、银亿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两者进入重整程序并推进合并重整，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的《重整计划(草案)》虽已经过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但尚未获得宁波中院裁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组织机构、财务等方面与银亿控股及其母公司保持相互独立。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违规占用资金或为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督促相关方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银亿集团管理人出具的《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案第六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4—临60

##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2点，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大马路56号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周洪江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见证律师:上海金茂凯德(青岛)律师事务所庄慧鑫先生和张文杰女士。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80人，代表股份367,435,6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78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60,992,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4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78人，代表股份6,443,3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08%;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79人，代表股份21,961,7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25%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8人，代表股份15,886,1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49%。

(三)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海金茂凯德(青岛)律师事务所庄慧鑫先生和张文杰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详细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表决事项 | 表决意见 | 总股数 | 百分比 |
|---|---|---|---|---|
| 1 | 关于聘任董事的议案 | 同 意 | 366,267,132 | 99.68198891% |
| | | 不同意 | 1,058,755 | 0.28814708% |
| | | 弃 权 | 109,731 | 0.02986401% |
| | 其中中小股东: | 同 意 | 20,793,276 | 94.67945240% |
| | | 不同意 | 1,058,755 | 4.82090189% |
| | | 弃 权 | 109,731 | 0.49964570% |
| | 其中B股: | 同 意 | 15,078,259 | 94.91460822% |
| | | 不同意 | 801,872 | 5.04762299% |
| | | 弃 权 | 6,000 | 0.03776879% |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

1、关于聘任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即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金茂凯德(青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庄慧鑫、张文杰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股票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4-临59

##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前，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刘勋章先生、Stefano Battioni先生、恩里科·西维利先生、张昀女士、周洪江先生、孙健先生、李记明先生、姜建勋先生、刘庆林先生、段长青先生、刘惠荣女士、于仁竹先生和王竹泉先生，上述人员后5位为独立董事。

经2024年9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马克·乔瓦尼·法拉利先生被选举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因此，公司董事成员变更为刘勋章先生、马克·乔瓦尼·法拉利先生、Stefano Battioni先生、恩里科·西维利先生、张昀女士、周洪江先生、孙健先生、李记明先生、姜建勋先生、刘庆林先生、段长青先生、刘惠荣女士、于仁竹先生和王竹泉先生，上述人员后5位为独立董事。

本公司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4-119

##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上午9:00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至2024年9月27日上午11:00结束。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4年9月24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下事项:

1. 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4年度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303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21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85万元。

2.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尚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申报发行私募公司债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下事项:

1. 发行规模:公司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21亿元，最终规模以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批复情况为准。

2. 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用于存续公司债借新还旧，最终募集资金用途以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批复情况为准。

3. 发行期限: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具体期限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情况确定。

4. 发行利率: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采用市场化发行方式，最终票面利率以簿记建档结果为准。

5. 发行方式:在本次公司债券注册有效期内，根据资金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分期发行。

6. 决议有效期: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7. 授权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董事会获得授权后授权公司经理班子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报发行私募公司债券的预案》。

本议案尚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以9票赞成、0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4-120

##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了2024年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李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申报发行私募公司债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保障公司现金流安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4-121

##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关于“党建入章”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工作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对比如下: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文件

| 原文条款 | 本次拟修订或新增条款 |
|---|---|
|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br>公司章程系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的法律文件，对于出资人、公司、党委(纪委)成员、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br>公司章程系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的法律文件，对于出资人、公司、股东、党委(纪委)委员、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
| 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br>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 | 第二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 |
| 第三条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 第三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
| 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金融街控股党委)和中国共产党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金融街控股纪委)。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同时可根据实际人员情况调整。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br>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中共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党员大会(或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党委(纪委)委员以及党委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职务。 | 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金融街控股党委)和中国共产党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金融街控股纪委)。<br>第九十八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br>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上级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 |
|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br>(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上级党委的决策部署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br>(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国有法人股东推荐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党委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或者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公司党委对拟提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br>(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br>(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br>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议的重大事项。 |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br>(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br>(二)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br>(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br>(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br>(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br>(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br>(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
| |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 |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两人。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设副董事长。 |

除上述修订外，涉及变化章节及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4-122

##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4年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自2017年开始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建设情况较为熟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其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履约服务评价情况结果合格。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截至2023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25名，注册会计师1,36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55亿;2023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3家，审计收费0.35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7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未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1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委派项目合伙人:郭丽娟，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委派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迪，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委派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炜，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2. 诚信记录

委派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收费根据房地产行业外部环境、公司业务情况、审计工作量及审计人员投入确定，审计工作范围及审计收费情况具体如下:

(1)审计工作范围

包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

(2)审计收费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的收费金额为303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218万元，较2023年度下调了1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85万元，较2023年度下调了5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就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4年度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303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21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85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3. 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